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3
1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5(b)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作为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的说明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这两个机构的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将对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所产生的问题延至第九届会议审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还请两机构主席在认为有益时拟订要点，可作为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基础（见 FCCC/SBSTA/1998/6.Para.20 和 FCCC/SBI/1998/6.Para.19）。

2. 作为对以上任务规定的响应，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拟订了附于本说明之后的决定草案建议。

3. 决定草案作出一项提议，以分配给附属机构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各项问题的相关工作，即东京议定书认定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各项任务。决定草案的基础是两位主席就此在以前作出的提议，载于第 FCCC/SB/1998/1 号文件，该文件已提交附属机构第八届会议。

4. 决定草案还提出了一项初步工作计划，以便利及早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认定应采取行动的各项任务。这一提议旨在确保此类工作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避免与附属机构现有工作计划发生重复和重叠。决定草案还规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审查初步工作计划。

5. 缔约方将注意到：如果某些任务的分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亦须由会议在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那么这些项目的讨论结果亦将在会议的适当时候纳入决定草案。

6.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提出、载于后文附件中的决定草案，以期在第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附 件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4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会议，

重申在通过京都议定书时作出的第 1/CP.3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的第 6 段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分配问题，

还重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规定，载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15 条，并在第 6/CP.1 和第 13/CP.3 号决定中详细说明，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所作的提议，该项提议涉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分配给上述机构的问题¹，

承认必须使附属机构的工作获取最佳效率，并避免重复和重叠，

1. 决定：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应按本决定附件 I 所表明的那样分配给相应附属机构；
- (b) 此一筹备工作将按本决定附件 II 规定的初步工作计划进行；
- (c)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附件 II 拟定的初步工作计划。

¹ FCCC/CP/1998/3 。

附 件 一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
工作分配给附属机构的情况

任 务	分配情况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被派定的任务	
与第 3.14 ² 条有关的活动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4(e)下的讨论结果(关于《公约》第 4.8 和第 4.9 条以及第 3/CP.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关于国家体系以及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适用调整的方法学、包括按照第 10(a)条的规定编制国家清单可比方法的指南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按第 7 条规定编制信息的指南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按第 8 条规定由专家审评组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	附属履行机构
与第 12 条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方法和程序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5(a)(iii)(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的讨论结果
第 18 条所规定的有关不遵守情势的程序和机制	附属履行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或其后可尽早被派定的任务	
按照第 2.1(b)条便利在政策和措施方面合作的各种办法	附属履行机构，在必要时，加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技术和方法学问题上的投入
按照第 3.4 条在有关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方面的办法、规则和指南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为履行第 6 条而进一步制订指南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5(a)(ii)(京都议定书第 6 条)的讨论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尽早完成的各项任务	
审议《公约》第 13 条提及的多边咨询进程如何适用于议定书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3(c)(关于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的讨论结果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提及的条目和款目均指《京都议定书》。

附 件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任 务	初步工作计划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被分配的任务	
与第 3.14 ³ 条有关的活动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4(e)下的讨论结果(关于《公约》第 4.8 和第 4.9 条以及第 3/CP.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关于国家体系以及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适用调整的方法学、包括按照第 10(a)条的规定编制国家清单可比方法的指南	结合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方法学工作(FCCC/SBSTA/1998/6,40(b)段)
按第 7 条规定编制信息的指南	结合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关于编制附件 I “公约缔约方”的通报指南(FCCC/SBSTA/1998/6 第 30(a)段)
按第 8 条规定由专家审评组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	结合附属履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关于审议附件 I “公约缔约方” 通报的程序
与第 12 条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方法和程序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5(a)(iii)(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的讨论结果
第 18 条所规定的有关不遵守情势的程序和机制	请缔约方就与第 18 条有关事项在 1999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看法，以便编入杂项文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提出的看法，编写一份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文件，查明确定和处理第 18 条不遵守情势的程序和机制之主要问题和备选办法 列入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供初步审查

³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提及的条目和款目均指《京都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或其后可尽早被分配的任务	
按照第 2.1(b)条便利在政策和措施方面合作的各种办法	列入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供初步审查
按照第 3.4 条在有关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农业土壤方面的方法、规则和指南	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所同意，按 1/CP.3 第 5(a)段决定，结合该机构工作计划
为履行第 6 条而进一步制订指南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5(a)(ii)(京都议定书第 6 条项目)的讨论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尽早完成的各项任务	
审议《公约》第 13 条提及的多边咨询进程如何适用于议定书	有待于临时议程项目 3(c)(关于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的讨论结果

-- -- -- -- --